

合同备案专用章

2026-2027年度安徽省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公务用车统一保险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第2号

2026-2027 年度安徽省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公务用车统一保险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买 方：合肥市排水管理办公室 电话：0551-62897617

卖 方：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551-65817001

据“2026-2027 年度安徽省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公务用车统一保险框架协议采购”框架协议约定，买方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名称及内容

本合同采购服务名称和内容：合肥市排水管理办公室 2026 年度公务用车保险服务、交强险和商业险（第三者责任险保额 100 万元、车上人员责任险每座保额 2 万元和车辆损失险）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 (1) “2026-2027 年度安徽省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公务用车统一保险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2) “2026-2027 年度安徽省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公务用车统一保险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标准文本中的“专用框架协议条款”；
- (3) “2026-2027 年度安徽省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公务用车统一保险框架协议采购”中标或成交公告；
- (4) “2026-2027 年度安徽省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公务用车统一

保险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响应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5)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协议价格：50%（新能源汽车统保险种的折扣根据行业监管部门最低费率执行）预估全年保费为 27 万元，实际以出单为准。

四、服务期限

2026 年 3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五、付款方式

卖方（保险公司）按签订的合同规定提供服务，提供车险报价单，报买方（投保单位）审核付款，卖方（保险公司）应投保单位要求提供保单、发票，卖方未提供符合买方要求的合法有效发票的，买方有权暂缓付款，且不视为买方违约。

为便于服务特授权以下账户为保费收取账户

账户名称：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中心支公司

账 号：1302 0150 2902 2647 313

开 户 行：工行合肥蜀山支行

六、售后服务

（一）卖方对合同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至车辆保险期间届满之时。

（二）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检验的检验结果，发现服务的质量或性能与政府采购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是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0 天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部分。

（三）如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

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七、履约保证金

免收。

八、违约责任

(一) 卖方服务期限超过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买方可从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 / %。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

(二) 卖方服务期限内未能履约。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履约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买方有权解除合同，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 卖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或者提供的服务达不到承诺的质量标准(出险时间、定损服务等)，买方有权解除合同，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 卖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卖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买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六) 验收合格后, 买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 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七) 买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 并予通报。

(八) 卖方违约, 买方有权在支付合同价款时直接根据合同约定扣除违约金、赔偿金、滞纳金等; 卖方如对违约金额、扣除方式等有异议, 应当在买方扣款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提出, 逾期未提的, 视为认可。

九、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合肥市庐阳区 签订。

十、合同的终止

(一)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
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 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三) 特别约定: 卖方理解并同意, 有以下情形之一, 买方认为不适宜继续履行合同的, 买方有权单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且不视为买方违约: (1) 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 (2) 买方机构改革或职能调整; (3) 买方的主管部门或有关党政机关基于巡察、审计、调查、监督或日常管理等提出相关意见或建议; (4) 其他客观情况的变化。

十一、其他

(一) 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征集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 不得擅自

变更。合同执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 合同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2)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___/___申请仲裁。②向 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五) 卖方在本合同中载明的所有联系方式均可适用于合同的履行、解除、终止和诉讼、仲裁活动的送达(含电子送达)；卖方在本合同中载明的联系人、代表人、负责人或其他人员，均可以作为卖方的有效代收人。

买 方：合肥市排水管理办公室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年3月16日

卖 方：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年3月16日